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,671.48 万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

2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优化财务指标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公司使用102,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袁桂忠

2016年2月3日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,671.48 万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

2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优化财务指标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公司使用102,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 _____

2016年2月3日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,671.48 万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2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优化财务指标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公司使用102,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傅益国

2016年2月3日